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總經理丁來

紀錄：梁育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康委員、蘇委員、林委員及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本年度廉政會報，因本次提案較多，直接先行進入議程。

貳、秘書單位報告：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上級指示事項：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政風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蘇委員聖凱：有關會議資料第 11 頁，有一位同仁是記大過，但索賄這位同仁卻是只有記過 2 次，這個請說明一下標準。

王委員明朝：跟蘇委員報告，這個行政責任懲度各區處依現況裁量核定的結果。

陳委員湘雲(代理)：有關這個部分是公司有在考核獎懲部分有規定，何種情況是記大過，哪種行為是記過，哪些是申誡，這都是有分層次的，當時是依照這些項目進行認定，及考核委員的考量，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的一些考核的過程，都會有一些相關的資料佐證，及當事人的說明，我們這個地方沒有把他全部作為附件是因為一些人資的問題，如果委員有對部分案件有進一步的了解，我們再來提供資料給委員作進一步的了解，這樣蘇委員有哪一案有希望我們提供給您了解。

蘇委員聖凱：有關第二案的採購弊端，我們公司應該是有將這些做正面表列，大過就是怎樣會記大過會列出來，再加個其他，記過就是怎樣都會列出來，我是想說索賄這個才記過兩次，有沒有照我們的條文來辦，不過我這樣聽起來應該是有，應該也沒有人敢不照那個條文來處理的，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行政責任的作為，如果不照公司的規定，當事人也會抗議，我們事後都會有提供申訴，所以這部分是很嚴謹的在處理，如果有委員有個別的意見，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提供資料作了解。

參、專題報告：

- 1、 **本公司辦理工程、財物、勞務發包情形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2、 **本公司工程督導小組施工品質抽查情形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3、 **本公司標購淨水藥品（氯化鐵）補充說明」修訂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公司對這塊是非常的重視，不管是人員的訓練還有廠商資格，我們也希望導入 NFS 作業的體系能有所協助，還要跟主管機關進行提案，也要尋關心的立法委員替我們提案，加速飲用水管理條例的修法，這是後續要再做的。

(2) 餘洽悉，准予備查。

4、 本公司政風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專案業務稽核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公司在對供水系統的監測已經設有一定程度的完整監測平台，監控點現在大約有 1 萬多處，全台各地均有設置，這個部分還有資安上的問題，已經有另外再進行處理，之後會將我們的系統朝向自動化、智慧化操作系統來邁進。

(2) 餘洽悉，准予備查。

5、 本公司政風處辦理「機關金錢債權」稽核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孟珠：營業處報告，有關政風處稽核報告的缺失，營業處已於 8 月 31 日函給各區處缺失改善的回應，各區處改善的部分已經在簽核中，並會政風處，將這個案子做個簽結，以上報告。

蘇委員聖凱：有關政風處這個報告有關(一)預期可回收財務效益及(三)提起民事訴訟，想問公司是否有制定標準，甚麼樣的情況要提起民事訴訟及聲請支付命令及存證信函，如果提起民事訴訟扣除

相關訴訟費用可能所剩無幾。

林委員孟珠：營業處補充報告，公司在水費欠費有訂定一個催收處理要點，用戶欠費超過半年並達5000元以上就會進行催收的部分，也就是金額比較大的我們才会有提出民事訴訟的措施，五區這個提起訴訟是因為金額比較大，已經是超過5萬元了，也是在我們催繳期間，因為欠費我們也會定期查調財產，剛好這個有財產，才會提起訴訟，6區的部分是因為查調財產可以回收2萬多元，那是當下那個金額，欠費的人財產會隨時變動，在我們執行強制執行時候，就沒有這麼多，這個在金額上是有變動的，以上補充。

主席裁示：

(一) 感謝林委員的補充，蘇委員提供這個建議也很好，評估欠費金額的大小而進行訴訟的考量。

(二) 餘洽悉，准予備查。

6、 **本公司辦理「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感謝政風處的報告，有關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自7月17日施行後，有無受理相關案件。

王委員明朝：目前沒有。

主席裁示：餘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1、 **建請增修「各淨水場每日簡易自主檢視表」之項目**，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由供水處參考政風處提供之項目檢視研議，錄案辦理。

- 2、 建請於檢核表驗收前增列檢核承攬商是否繳納「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罰扣款」或「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款項之項目，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錄案辦理。

- 3、 為落實明(113)年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乾淨選舉，請各單位加強配合反賄選宣導，杜絕賄選，使民主精神真正升級，請單位加強配合反賄選宣導，並請營業處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期間之水費帳單信封增加反賄選標語，提請審議。

林委員孟珠：營業處報告，有關今年 9 月至明年 1 月的水費帳單信封封面已經定稿，但我們可以在水費帳單內頁的配合增列反賄選標語。

尤委員志豐：因為現在水單的版面很壅擠，所以字數有限制，也可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如營業處補充，餘洽悉，錄案辦理。

- 4、 自明(113)年起，本公司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全面試行推動符合機關特性之行政透明措施，並對執行行政透明措施辛勞得力之業務同仁，得以簽報敘獎，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由政風處研議相關內規，讓同仁得以敘獎，餘洽悉，准予備查。

- 5、 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展延或不計工期事宜，並建請工務處研議本公司工程工期審核注意事項及應附資料檢核表，俾齊一各監造單位審核標準、作業程序及施工廠商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確實防杜虛報情事，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錄案辦理。

- 6、 建請修改本公司工程契約範本第 15 條有關初驗負責單位為「監造單位」，修改為「公司或區處」或增加「公司或區處會同參加初驗」之規定，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錄案研議辦理。

- 7、 建請增修監造廠商履約績效不良情形之罰則，以落實監造廠商於施工過程中品質監造責任及協助本處督促施工廠商執行自主品管，提起審議。

主席裁示：錄案研議辦理。

- 8、 建議工務處研議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訂定注意事項，提昇工程品質，本公司驗收通知函文加註說明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並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到場說明、簽章。

- 9、 ，提起審議。

主席裁示：錄案研議辦理。

- 10、 涉貪遭起訴人員，於法院一審判決前，不宜繼續留任現職，復職應調整職務及工作內容，主管人員調非主管職，且不得繼續承辦或接觸原涉貪業務；非主管人員以調離原單位為原則，且不得繼續承辦或接觸原涉貪業務，提起審議。

主席裁示：錄案辦理。

- 11、 建請人事單位研議勤惰查勤相關規定，視個案需求會同政風單位查勤作業，提起審議。

主席裁示：由政風處視個案情形需要會同人資處，請人資處研議修訂勤惰查勤相關規定，增列政風人員會同查勤，餘洽悉。

12、請各單位確實依「辦理扣押案件作業要點」執行職務，並聽從上級機關指示，勿執意不從，致生損害公司權益行為，應從重懲罰之，提起審議。

主席裁示：請政風處發文提醒各單位遵從相關規定辦理。

13、建議工務處研議本公司試水（壓）之注意事項，提起審議。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研議錄案辦理。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